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27

109年度抗字第1702號裁定新聞稿

石木欽自訴司法院院長誣告案

抗告人即自訴人石木欽自訴被告許宗力、呂太郎、沈明倫誣告等案件，自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於今（27）日裁定，簡要說明要旨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貳、理由：

- 一、本件自訴意旨以被告等人意圖使自訴人受懲戒處分，在本案調查報告為不實登載，並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，使人審會決議將自訴人移送監察院，因指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及第169條誣告罪嫌。
- 二、原審收案後，未曾開庭訊問自訴人，亦未作任何調查，即引用自訴人主張登載不實之本案調查報告內容，逕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裁定駁回自訴，難認對自訴人已踐行同法條第1項必要之訊問及調查程序，未賦予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說明及補正之機會，所為裁定於法未合，無從維持。
- 三、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為顧及審級利

益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將本案發回原審法院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劉方慈、陪席法官許曉微、受命法官朱嘉川。

肆、本件不得抗告。